

## 美國運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附屬卡持卡人個人資料告知條款

(一)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美國運通係於辦理信用卡業務、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徵信、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外匯申報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之目的範圍內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持卡人之個人資料，以提供申請人/持卡人相關商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信用審核、內部控管、為內部有關信用評估、控管、查核、管理及類似目的、或為業務開發、或與持卡人從事各種交易、提供 美國運通各項產品訊息、查詢、計算、核對、提供、紀錄及決定持卡人是否得享有權益服務、 提供贈獎、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如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等）、及信用資料交換查詢、推介商品或服務。

(二) 蒯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您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卡持卡人電話及電子郵件）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自取得附屬卡持卡人的個人資料直至美國運通蒐集附屬卡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惟因依法律規定、經營業務或經附屬卡持卡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利用地區：美國運通及其他附屬卡持卡人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所在地區。 3. 利用對象：美國運通、美國運通全球關係企業、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美國運通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與附屬卡持卡人為交易之相對人、美國運通及美國運通全球關係企業所委任處理營業事務之第三人，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附屬卡持卡人之個人資料。 4. 利用方式：以自動化機器及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附屬卡持卡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美國運通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美國運通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美國運通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附屬卡持卡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美國運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美國運通因法律規定或經營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附屬卡持卡人請求為之。如需行使上述權利，請以書面通知美國運通或撥打美國運通會員服務專線。

(五)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如未能完整提供本表要求填寫之各項個人資料，美國運通將無法提供附屬卡卡片資料變更服務予附屬卡持卡人（包括但不限於補發卡片、線上服務帳戶、語音系統、更改個人資料等），須透過主卡持卡人完成該服務。